
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科研实验室管理办法 试行

、科研实验室是指学院所购置的仪器设备分类为科研的实验室，以及研究生实验室、学习室等。

、科研实验室必须指定安全责任人，且负责实验室的安全与管理工作，并且由实验教学中心统一管理，各科研实验室务必配合管理。

、教师进行科研实验安全由教师本人负责，研究生科研实验安全由导师负责，研究生课程实验由任课教师和指导教师负责。

、严禁电动车进入科研实验室、或在科研实验室充电。

、对疏于管理、不按期整改的科研实验室，将取消安全责任人的各类评优资格。

、科研实验室是师生从事科研工作重地，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进入。

、教师和学生使用大型及贵重精密仪器设备须严格实行登记制度。

、实验人员须爱护实验仪器设备，规范操作。如有人为损坏或不按操作规程操作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，由当事人按有关规定赔偿。

、实验完毕，应及时清理工作台面等实验现场，妥善处理实验垃圾，保证实验室干净整洁。

、离开实验室时，须关好水、电、门、窗，做好防火、防盗和防毒工作。

、科研人员进入实验室须服从管理人员安排，不得在实验室内喧哗、打闹、吸烟、吃零食、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。

、除每天日常的清洁外，每周须进行一次彻底清扫。

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，需建立本实验室内物品管理台账（包括设备、试剂、药品、剧毒品、气体钢瓶、病原微生物台账等）；做好易制毒化学品、剧毒品、麻醉药品等各类管制实验用品的领用、保管、使用消耗等全流程登记工作；建立本实验室内试剂、药品、剧毒品、病原微生物等盛放容器的标签张贴检查制度，严禁两种化学性质禁忌的容器混放同一冰箱或同一药品柜。
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年 月 日